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擬申請設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，依據「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標示 | 鄉鎮市區 |  |  |  |  |  |  | 合 計 |
| 地段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段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面積（㎡） |  |  |  |  |  |  | ㎡ |
| （使用）分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編定類別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土地所有權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容許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使用設施名稱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 | 設施名稱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設施所有權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面積(㎡) |  |  |  |  |  |  | ㎡ |
| 高度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樓層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設施用途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建造材料或結構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檢附文件 | □1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。委託代理者請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□2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經營計畫書。□3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土地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。□4、設施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供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予檢附。□5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□6、位置示意圖。□7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之文件。 |

申　請　人： （蓋章） 代 理 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營利事業)

住　　　址： 住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 電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可依實際需要延長。

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
|  |
| --- |
| 正面 |
|  |
| 反面 |
|  |

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經營計畫書

1. 設施名稱：
2. 設置目的：
3. 飼養動物種類及其實施或生產計畫：
4. 容許飼養隻數：　　 　隻、　　 　 隻、　 　　隻合計：　　　　　隻（若經營寵物繁殖買賣寄養，請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附表規定分別敘明各體重區間飼養隻數）
5. 實施或生產計畫:
6. 經營方式：

□動物收容處所　□寵物繁殖場所　 □寵物買賣場所　□寵物寄養場所

□執勤、訓練犬訓練場所 □無特定病源實驗動物生產場 □觀賞鳥繁殖場所

1. 經營計劃:
2. 申請用地與毗臨土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：
3. 申請用地座落：苗栗縣（市）　　　鄉鎮市　　 　段　　 小段　　 　地號。

土地面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平方公尺。

1. □山坡地保育區□一般農業區□特定農業區□其他
2. 土地所有權人：
3. 毗鄰土地使用現況說明:
4.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、興建面積及建造方式：
5.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

苗栗縣 地號

1. 興建面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施細目名稱 | 面積(m2) | 高度(m) | 建造材料或結構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
1. 引用水源：與引用水切結書及用水計畫書所載用水來源應相符
2. 廢、污水處理計畫概述：
3.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概述：
4. 廢棄物之處理計畫概述：

計畫申請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一個月內)

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土地自有者免附）

茲有 等 人，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做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，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別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本號土地面積 |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㎡ | ㎡ |  |
|  |  |  |  | ㎡ | ㎡ |  |
|  |  |  |  | ㎡ | ㎡ |  |
|  |  |  |  | ㎡ | ㎡ |  |
|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，地籍圖謄本 張 |
|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| 住址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。
2.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3.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用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，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。
4.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5.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。

負責人簽章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設施配置圖(比例尺不得小於1/1200)

位置示意圖(google圖)



申請位置